



2026年8月2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5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蔚	刁月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电话	(010)62779008	(010)62770088	
电子信箱	zw@zhuis.com	daoy@zhuis.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515,824,069.48	47,424,779,079.45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947,642.39	1,040,890,248.51	1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3,564,302.98	1,117,915,905.91	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8,607,982.16	-2,815,866,208.39	-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77	0.3639	10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77	0.3639	10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7.54%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26,814,676.45	96,323,416,301.66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870,180,919.33	14,746,587,737.20	21.1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54,897,725	0
北京联讯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10%	31,594,769	0
长阳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阳创投—中阳创投(有限合伙)	其他	0.89%	25,389,171	0
日盛	境内自然人	0.69%	17,093,39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4,401,00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4,289,57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3,408,420	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其他	0.37%	10,490,92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0,308,3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1. 关于紫光股份与投资者关于紫光少数股东所持权益19%股份的交易事项
2025年1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昭信通信—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昭信华信”)分别与H3C Holdings Limited(简称“HPE开曼”)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合计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H3C 10%股权。其中,紫光国际以128,422,895.10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174,490股股份(占比约为1.80%)。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8日,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关于紫光少数股东所持权益19%股份的交易事项《股份购买协议》,合肥芯明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芯珠”)分别和HPE开曼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合计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9%股权。其中,紫光国际以130,372,247.70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503,230股股份(占比约为5.19%)。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6月15日,上述两次交易下合计新华三19%的股份已完成对价支付,股份交割及相关股东名册变更手续、HPE开曼不再持有新华三股权。上述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的股权结构比例由81%增加至87.98%。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6年半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0,0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04%,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41,0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相关事项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9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一皓	邵群芳		
电话	(0510)-88991610	(0510)-88991610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山朗山路百亩湾山朗99号	无锡市新吴区山朗山路百亩湾山朗99号		
电子信箱	stock@cn-yinbang.com	stock@cn-yinbang.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77,649.70	2,941,813,788.05	-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2,881.93	90,658,032.23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8,046.95	45,385,107.11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45.70	30,976,847.15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09,481.14	173,832,546.38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上城区光复南路68号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201-8925786		
电子信箱	gys@6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77,649.70	2,941,813,788.05	-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2,881.93	90,658,032.23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8,046.95	45,385,107.11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45.70	30,976,847.15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09,481.14	173,832,546.38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上城区光复南路68号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201-8925786		
电子信箱	gys@6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77,649.70	2,941,813,788.05	-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2,881.93	90,658,032.23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8,046.95	45,385,107.11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45.70	30,976,847.15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09,481.14	173,832,546.38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上城区光复南路68号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201-8925786		
电子信箱	gys@6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77,649.70	2,941,813,788.05	-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2,881.93	90,658,032.23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8,046.95	45,385,107.11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45.70	30,976,847.15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09,481.14	173,832,546.38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上城区光复南路68号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201-8925786		
电子信箱	gys@6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77,649.70	2,941,813,788.05	-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2,881.93	90,658,032.23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8,046.95	45,385,107.11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45.70	30,976,847.15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09,481.14	173,832,546.38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上城区光复南路68号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201-8925786		
电子信箱	gys@6163.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877,649.70	2,941,813,788.05	-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62,881.93	90,658,032.23	-1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38,046.95	45,385,107.11	-9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90,745.70	30,976,847.15	-17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09,481.14	173,832,546.38	-2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1175	-121.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秋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上城区光复南路68号广宇大厦1号楼		
电话	0201-8925786		
电子信箱	gys@6163.com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运营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市场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二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三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四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五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六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七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者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公共关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社会责任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环境、社会及治理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四、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六、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控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法务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八、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行政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八十九、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九十、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品牌官选举法代表人的议案 九十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及规范水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有效运行,决策程序充分,有力保障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方面的积极作用,公司经营稳健,运行规范。 2026年上半年,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持续推动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体系持续高效、有序运行。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更加科学、透明,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还于近期完成了《董事会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5项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完善管理,并依据职位职责任务的制定《公司治理优化工作规划》,对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优化进行规划,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积极组织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参加内部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召开公司董事会工作会议、组织专项关键事项专题调研会议,充分发挥
---	--